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19號

原告 天碁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瑋辰

被告 聯鋼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源章

被告 鴻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俊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先位聲明請求被告聯鋼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聯鋼公司）應給付被告鴻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（下同）1,352,92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並由原告代為受領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352,925元；備位聲明請求聯鋼公司應給付原告上開本息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1,352,925元。前揭先、備位聲明間相互因為選擇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,352,92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41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；其餘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書記官 李祥銘